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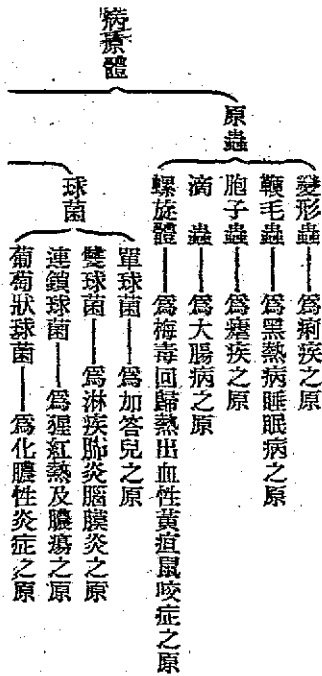
中西
合璧
內科新編

合浦玄珍岑麟祥編

第一篇 傳染病

原因

傳染病者、其病毒能由甲傳乙、由乙傳丙、使多人於同時同地、生同一之病也、古無傳染病之名、每當時疫盛行、皆以爲瘴氣、以爲天行、或以爲鬼神之祟、迨法人巴斯德 *Pasteur* 氏及德人郭霍 *Koch* 氏等、用顯微鏡發明微生物、乃知傳染病、係由原蟲與細菌寄生人體而成、此種生物繁殖甚速、且含有毒質、足以致病、謂之病原體、種類頗多、可區別如下：



第一篇 傳染病

媒介

細菌

桿菌

長桿菌——爲破傷風、脾脫疽、枯草熱之原

短桿菌——爲傷寒、赤痢、鼠疫、白喉、百日咳、結核之原

螺旋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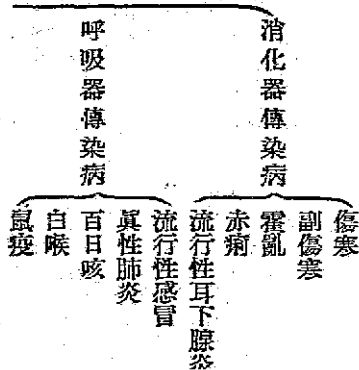
爲霍亂之原

絲狀菌

爲蠶絲、髮瘡、白癬、風濕、口瘡之原

此外另有一種生物，體極細微，能通過素燒陶製之濾過管，至今尚不能用顯微鏡觀察者，稱爲超視微生物，可爲天花、麻疹、砂眼等之病原。

病原體恆以空氣、水及蚊蠅蚤等爲媒介，以傳染於人，其侵入途徑，有從口鼻而入者，有從皮膚及粘膜之創口而入者，茲將其傳染而成之病，分別表列於后：



傳染病

血液傳染病

瘧疾

回歸熱

發疹熱

黑熱症

流行性腦炎

神經系傳染病

流行性腦脊髓膜炎

破傷風

丹毒

創傷傳染病

敗血症

鼠咬症

恐水病

瘋瘋

麻疹

風疹

紅斑

猩紅熱

天花痘

急性發疹傳染病

傳染病菌侵入體內，並非立時發作，必須經過若干時日，始能發病，蓋因病原體之繁殖，有遲

潛伏期

有速、未至一定時間、其所醞釀毒質、尙不足以妨害組織與細胞、使起異常之變化、發生病之形象也、當其潛伏不發之時、謂之潛伏期、在此時期、病人毫不知覺、故遇傳染病流行時、凡有接觸病毒之嫌疑、人須依各該病之潛伏期爲標準、使之離居、若過期不發、則知其並未受染、方可泰然安心、任其遊行、倘萬一已罹菌毒、猶任其自由行動、必至傳染他人、貽害非淺、茲特將各種傳染病潛伏期、表列於后、俾講究公衆衛生者、有以遵守、至傳染各病、須要經過若干時間、然後可以痊癒、嗣後、倘遇該病流行、會患此病者、體中是否發生抗毒素、獲有免疫力、不再受其傳染、與及流行時、病毒是否猛烈、罹病死亡者、究有多少、若注射預防針、能在幾時間內持續有效、均一一分別列入、以便攷查、

預防

至於欲遏止傳染病流行、仍須積極預防、厲行清潔、撲滅可爲傳染媒介之蠅蚊鼠蚤等、并將患者送入傳染病院療治、凡病人排出物、必以石灰乳或二十倍之石炭酸水拌過、然後傾棄之、病人之衣服等、須置蒸氣中、或投入沸湯中、殺滅微生物、病室亦宜用福爾買林蒸氣消毒、方可不致傳染於別人、

病名	潛伏期	經	過	免疫力	死亡率	注射預防期
傷寒	二—三星期	三—四星期	有	15—80%		六個月
副傷寒	十一—十五日	二—三星期	無	1—3%		

霍亂	一—四日	四—五日	有	40至50%	十年至半年
赤痢	一—八日	三四星期	無	20至80%	半年
流行性耳下腺炎	十八—廿二日	一—二星期	有		
流行性感冒	一—五日	一—二星期	無		
肺炎		二—三星期	無	20%	
百日咳	一—八日	七—十星期	有	20%	
白喉	二—五日	七日	無	頗大	六年至八年
鼠疫	二—五日	七—十日	有	80—90%	數月
瘧疾	二星期	無定	無	視症候之種類而異	
回歸熱	五—七日	無定	無	2%	
發疹熱	一—二星期	二—三星期	有	3—30%	
黑熱症		三至六星期或持續至二三年	無	90%	
流行性腦膜炎		數星期至數月	無	20—30%	
流行性腦脊髓膜炎	一—四日	二—四星期	無	20—70%	
流行性兒童麻痺	一星期	二—三星期	無	13%	
破傷風	四—十四日	數星期	無	80%	